## 3.9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2020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<u>齐齐哈尔医学院</u>)的(<u>应急环境下医院运行管理虚拟仿真实验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软件运营服务</u>),属于(<u>软件和硬件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上海梦之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<u>9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329.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636.52</u>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梦之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上海港人機構并使用機工制力21.189.432.23%

日期: 2021年9月13日

41

## 附:小型企业查询截图

